

特别提示

警惕诈骗“新老戏路”

——节日期间防骗指南

■ 新华社记者 鲁畅 李鲲 毛鑫

新华社记者从京、津、粤等地警方了解到,临近节日,当前涉及“疫情防控”“疫苗注射”等各类“蹭热点”诈骗活动频频出现,“借钱”“冒充公检法”等“传统”型诈骗的行骗手法也出现新变化,警方提醒:一旦接到可疑电话及信息应仔细甄别、特别警惕。

不法分子“蹭”热点 “涉疫”诈骗新变化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多种涉疫诈骗频发,已致不少个人、企业蒙受经济损失。

骗子在冒充疫苗注射预约短信中暗藏钓鱼网址。【疾控中心】新冠疫苗已在我市开放预约,名额有限,截止于某年某月某日暂停预约,请立即点击链接预约接种。”日前,部分城市市民收到冒充当地疾控中心名义发送的此类短信,点击链接后,网页提示需实名认证,并要求填写银行卡账号、密码等重要信息。

“这些链接大都是钓鱼网站或木马病毒。”天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四支队民警姜金军提醒,接种新冠疫苗相关信息发布清晰透明,疫苗接种自愿、免费,如收到来源不明的预约信息或要求付费的接种通知,均为诈骗信息,切勿轻信。

骗子“潜伏”家长群内“忽悠”防疫费、体检费。记者了解到,有不法分子假冒老师,将学生家长拉入新建微信群中,然后发布一份伪造的有关部门“关于中小学预防疫情的‘健康体检’通知”,该“通知”要求家长缴纳健康体检费用1490元,但同时称该费用中有1200元可享受补贴返还。不少家长有“花290元买个保障”的念头,轻信“中招”。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此类骗局中,不法分子分工明确,有人冒充老师发放通知,有人冒充家长假装咨询并上传缴费截图,迷惑性很强。

骗子冒充卫生防疫部门,以“涉嫌违法”或“遭受侵害”为由“唬”人诈财。据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杨炳升介绍,骗子会冒充“疫情防控中心”“卫健委”等部门打电话,以“个人信息被盗用登记打疫苗”或“非法散播新冠疫苗信息”等为由,要求被害人配合调查,“骗子先以各种名目给被害人扣上‘涉嫌违法犯罪’的帽子,然后再声称转接至‘公安局’调查,最后以‘清查资金’为由,诱骗被害人转账。”杨炳升说。

此外,还有骗子利用公众同情心诈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骗。公安机关在多地发现有不法分子以“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募捐”为名,编造假材料募捐诈财。

诈骗“老戏码”仍有,部分手段实现“技术迭代”

骗子冒充领导“借钱”的“老戏码”仍在上演。天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四支队民警周继策告诉记者,有不法分子冒充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以区长、镇长的名义给企业家发短信、加微信,声称能为企业提供帮助,之后再以“办私事”“资金周转”为由向企业借款,不少企业负责人上当。

“领导借账户转账”骗局近来也时有发生。不法分子以“单位+领导姓名”方式添加受害人微信,通过后再以“此号是私人号码”等借口以及伪造的转账截图骗取受害人信任,诱骗受害人转账。

记者还在调查中发现,疫情期间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呈现技术含量更高、欺骗性更强等特点。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十支队三中队中队长苏兴博告诉记者,不法分子会以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不宜线下接触为由,要求事主开启视频远程会议“见面”,他们会安排专人穿假警服坐在屏

幕前,对受害人进行“洗脑”。

此外,不法分子还会利用部分视频会议软件中的“双屏模式”,窥探受害人操作手机的细节,即使受害人并未告知他们银行卡账户密码等重要信息,不法分子也能将其记录下来并用于实施不法行为,大大增加了财产损失风险。

专家建议提升“全民反诈”意识

记者从多地公安机关了解到,春节前后,包括涉疫诈骗在内的电信网络诈骗是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的重中之重。

在北京,相关部门以行业整治为重点,深层次开展源头治理。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了解到,去年全年,北京警方会同相关部门从源头防止非法开办银行卡、电话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共封停涉案手机号码15万余个、网址域名14万余个,冻结账户30余万个,冻结资金17亿余元。

天津市公安局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破案数量大幅提升,2020年破获现行案件数量比2019年提升2倍以上、破案率比2019年提升2.6倍,抓获嫌疑人数超过前五年总和。记者了解到,战“疫”期间,天津警方快速侦破了一批利用虚假

制售口罩等防疫物资信息在网上实施诈骗的案件。

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新型犯罪研究中心了解到,依托广东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涉诈骗“两卡”(手机卡、银行卡)绝对数大幅下降,2020年12月电诈警情总数同比下降11.77%。截至2021年1月6日,广东共铲除涉“两卡”犯罪窝点1500多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100人,累计排查关停高危电话号码232万余个、排查管控涉诈风险的银行账户530万余个,公开惩戒不良信用通信用户2873人。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臧雷建议,应进一步深化“全民反诈”意识,相关网络平台、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要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力度,不断发挥合力,形成立体“防护网”。以1069短信平台、非法网络推广、涉诈APP开发等为重点,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打击为诈骗犯罪团伙传播犯罪方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黑灰产业链。

臧雷还表示,要特别注意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能力,不断提升反诈专线的首次接通率、劝阻成功率,缩短平均劝阻时间,最大限度避免群众财产损失。

热点指南

春节直播购物,发生纠纷以谁为被告

■ 邹阿琴

春节将近,加之新冠疫情影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通过观看网络直播下单购物,直播带货预计将再次呈现爆发式增长。但作为新型的电子商务形式,直播带货也因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频遭消费者吐槽。

日前,某短视频平台主播“高火火”在直播间售卖一款单价299元的旅游卡,声称是“6天5晚双人豪华游,下机都是奔驰车接”“一定是纯玩团,没有强制消费”。有网友先后发布多段视频称,自己购买了这款旅游卡后在参团游玩过程中发现,接送游客的是面包车,而非直播间推广说的“奔驰车”;旅游途中包含7次购物,并非直播宣传的“纯玩团”,该产品存在涉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在相关执法部门介入后,网红主播“高火火”在其直播短视频平台就直播间推广的旅游卡与实际不符进行道歉,并承诺将对已经出行旅游的消费者“退一赔三”,对未出行的消费者进行全额退款。

从“辛巴卖假燕窝”“罗永浩卖假羊毛衫”,到“高火火”虚假宣传,直播带货频繁出现“翻车”事件,消费者在享受“剁手”的快乐时,也极易陷入各种消费纠纷。

直播带货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应该以谁为被告?

直播带货是指主播通过互联网平台

在线上展示、解答,推广产品或者服务,最终促成商家与消费者缔结网络购物合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的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当直播带货出现质量问题时,商品一般由商品或者服务的销售者、提供方或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售后责任。如果主播是接受品牌方委托为其带货,一般是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身份,与消费者之间不构成买卖合同关系,不直接对商品质量负责。但如果主播是为自己的店铺带货,则兼具主播及经营者身份,此时主播与消费者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问题承担售后责任。

此外,广告法第56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

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售卖假货由广告主(品牌方)承担民事责任,若主播不能提供广告主(品牌方)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其先行赔偿;若主播发布的是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或明知、应知广告虚假的,应当与广告主(品牌方)承担连带责任。

带货主播虚假宣传,被欺骗的消费者可以主张哪些权利?

一般情况下,主播带货时的角色是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代言人,为促进商品销售,会对商品的性能、质量、使用效果等进行介绍。民法典第491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如果主播宣传的内容涉及具体的商品名称、数量、价格、质量等信息,消费者同意并下单的,其宣传内容属于要约,是合同的一部分。如果卖家交付的商

品不符合上述推介的内容,则构成违约,消费者可以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如果主播在直播中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也可以要求撤销买卖合同。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还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如果带货主播在推介商品或服务时有欺诈行为,被欺骗的消费者还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

法官提醒

直播购物有风险,消费者不要轻信主播的产品功效宣传和超低价格承诺,而要注意综合考虑商品品质、店铺信用、购买评价等多方面因素,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理性消费。同时,消费者还应当注意保留相关购物记录,如主播在直播时的质量宣传信息、购买及支付凭证等,这些电子数据信息是发生交易纠纷时进行维权的重要依据。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以案说法

■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
记者 王春霞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线上公开宣判“七旬老太状告子女索要老伴儿骨灰安葬权”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最亲密关系的配偶,由王某惠就卢某成骨灰进行安葬最为适宜。

1994年,王某惠与卢某成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再生育子女,梁某松系王某惠之子,卢某欣、卢某雅系卢某成之女。

2018年,卢某成因病去世,其骨灰存放于北京某骨灰堂,由梁某松、卢某欣控制和管理。梁某松持骨灰安放证、卢某欣持骨灰寄存卡,现二人就卢某成骨灰下葬问题迟迟未能达成一致。

原告王某惠认为,其与卢某成结婚24年有余,感情深厚,卢某成生前虽未对骨灰安葬问题留有书面遗嘱,但曾表示愿意让王某惠管理、保存其骨灰,梁某松、卢某欣迟迟未能将卢某成入土安葬不合传统,王某惠从情感上无法接受。其作为卢某成合法配偶,亡夫的骨灰对其精神利益影响重大,理应享有“优先安葬”权利,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梁某松、卢某欣、卢某雅返还卢某成骨灰及骨灰寄存登记卡、骨灰安放证,由其提取并安葬卢某成骨灰。

王某惠之子梁某松辩称同意王某惠的诉讼请求,而卢某成之女卢某欣、卢某雅则辩称,王某惠与卢某成的结婚证及结婚登记材料存在瑕疵,王某惠诉讼目的不纯,其一系列的“挑诉”行为使卢某成的骨灰无法正常提取安葬,且卢某成骨灰由卢某欣保管是之前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由卢某欣办理安葬,也是协商确定的。卢某欣主张,在已经购买墓地且由其持有墓穴证的情况下,只需判决由其协助骨灰并安排下葬,其他人协助即可,且王某惠年事已高,没有精力、体力操办下葬。

法院经审理认为,骨灰是延伸死者身体利益的载体,故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死者生前可以对自己骨灰的安葬做出合理安排,合法行使相应的支配及处分权利,死者亲属对于骨灰的安葬应尊重死者意愿。若死者生前对于骨灰如何安葬未有明确意思表示,因死者骨灰对于死者亲属具有精神价值,骨灰的安葬方式必然影响死者亲属的精神利益,与死者关系的亲密程度往往与各亲属精神利益的大小成正相关,此亦与我国关于安葬权顺位的传统习惯相契合。

故就亲属之间对骨灰安葬权利的顺序问题,该院认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5条关于亲属的规定,即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及姻亲,同时,除上述婚姻、血缘为基础形成的亲属关系外,还应结合死者亲属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相互扶助等因素,对亲属与死者之间的精神依赖程度作综合考量。

具体到本案中,王某惠与卢某成的结婚证虽然存在瑕疵,但从公安机关的户籍登记中已经确认王某惠与卢某成的婚姻关系,在现无证据证明二人婚姻无效的情况下,二人婚姻关系应予以承认。二人虽属再婚家庭,但婚姻关系存续24年之久,此间三名子女各自成家独立生活,二人生活相伴最久。此外,在卢某成多年生病期间,王某惠亦不离不弃予以照顾,特别是王某惠同意卢某成前妻骨灰与其共同安葬,足见其对卢某成感情之深。故作为最为亲密关系的配偶,由王某惠就卢某成骨灰进行安葬最为适宜,遂判决卢某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卢某成的骨灰寄存卡交付王某惠,第三人北京八宝山殡仪馆对王某惠提取卢某成的骨灰予以配合;卢某欣、梁某松在王某惠确定的合理期间内,配合王某惠办理卢某成的骨灰下葬。

法官释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法官付艳告诉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第994条规定了死者人格权,死者骨灰与死者遗体相契合,属于死者人格权。民法典实施之前,类似案件是从一般人格权角度,更多考量的是祭奠等生者精神利益。民法典实施后,更多的是从死者角度出发。

民法典首次对“亲属”概念作出明确界定。该案参考了这一规定。我国法律并未对亲属之间对骨灰安葬权利的顺序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争夺遗体骨灰常见的是死者亲生父母和配偶之间,该案是重组家庭中再婚配偶和亲生子女之间。

虽然血亲是不可断绝的,配偶更多的是法律上的拟制关系。但付艳法官表示,两位老人再婚时,男方51岁,女方41岁,双方再婚24年。再婚后,男方两个女儿很快结婚成家,女方与老人生活时间更长,帮助影响更大。因此,综合考量各方因素,最后认定该案中配偶比子女与死者关系更为密切,将骨灰提取和安葬的权利交给了配偶。

付艳法官提示,死者去世后,骨灰成为对其精神寄托的一种载体。在遗产分割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争夺骨灰往往成为焦点。为避免纠纷,公众可以在生前立遗嘱处理遗产时,一并充分考虑妥善安排身后事,包括骨灰由谁保管、如何安葬等。同时,当事人要留存好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感情交流的相关证据材料,有备无患。

七旬老太状告子女 索要老伴儿骨灰安葬权

法院判决：由最为亲密的配偶安葬